

本尼狄克特第十四 (Benedict XIV)	一七四〇——一七五八
克力門第十三 (Clement XIII)	一七五八——一七六九
克力門第十四 (Clement XIV)	一七六九——一七七四
庇護第六 (Pius VI)	一七七五——一七七九
庇護第七 (Pius VII)	一八〇〇——一八二三
利奧第十二 (Leo XII)	一八二三——一八二九
庇護第八 (Pius VIII)	一二八九——一八三〇
革黎歸第十六 (Gregory XVI)	一八三一——一八四六
庇護第九 (Pius IX)	一八四六——一八七八
利奧第十三 (Leo XIII)	一八七八——一九〇三
庇護第十 (Pius X)	一九〇三——一九一四
本尼狄克特第十五 (Benedict XV)	一九一四——一九二二
庇護第十一 (Pius XI)	一九二二

第二章 十字軍

第一節 第一次十字軍

「和黑暗時期有別之中古時代始於首次的十字軍，而十字軍則實為封建化的新歐洲之驚人衝動」(註一)。「初次向東而動者，非真正之軍隊也，實幾大羣未受訓練之民衆耳，先沿多瑙河而進，然後南趨君士坦丁堡。是卽世人所稱之「民衆十字軍」也。夫以烏合之衆，實際上無首領之統率，僅受一種觀念之鼓動，踴躍而來，誠可謂為有史以來之叛舉。」「繼此第一次在歐洲近世史中出現而遭不幸之民衆而起者，有一〇九七年有組織之師，是為第一次十字軍」(註二)。

憶自亞拉伯人於七世紀占領耶路撒冷後，除開為歐洲門戶之東羅馬與西班牙常與亞拉伯人有衝突外，一般耶教徒與亞拉伯人俱能相安無事。至十一世紀(一〇七八)自塞爾柱(Seljuk) 土耳其人據巴勒斯登以後，耶教徒之朝謁聖地者，遂常受其凌害。教皇革黎歸第七亦嘗有意與十字軍，乃當時正政教衝突最激烈之時，致未集全力以進行。一〇九五年十一月，教皇烏爾班第二開宗教大會於法國克拉蒙(Clarmont)地方，其主要議

註一 見錢端升譯英國史。

註二 見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

案本爲懲戒法王腓力布第一及改革法國之教會；迨最末述及巴勒斯登耶教徒之痛苦，提倡興十字軍以討異端，於是聽衆皆一致應聲曰：「此乃神意。」

「十字軍東征之熱心，自始即混有卑下之原質」（註三）。十字軍人中有失業者，破產者，無賴流氓，逃僧，逸匪等，無論矣，即以烏爾班第二之講演而論，亦謂聖地徧地乳蜜，此殆明明一種誘騙之辭。再就朝謁聖地者之心理分析之，亦殊可推敲。所謂朝謁聖墓，蓋所以免除罪過。而有升天之機會；今土耳其人阻礙朝謁，是無異禁閉登天之門，將使有罪者永遠不得超拔。由此言之，十字軍人之解放聖地，其爲自身實較多於爲聖地也。考當時西歐環境，一〇九四年及一〇九五年實大疫大饑秩序騷然之時，故東征之人，前仆後繼，有如近世羣衆趨赴新發見之黃金礦區者然。雖然，凡此種種，皆不甚重要。「人類史家所注意者，則在乎「此遠征意志」之突然發現，爲人事中新生之羣力也」（註四）。

「民衆十字軍」之領導者爲遁世之彼得（Peter the Hermit）及一窮騎士，不名一錢之瓦爾特（Walter the Penniless）。民衆不耐等候有組織之封建十字軍，旋即循多憐河經匈牙利而前進。抵君士坦丁堡，東帝亞立西（Alexius）立命運赴小亞細亞；轉瞬之間，此輩無紀律之民衆悉被土耳其人殲滅，惟遁世之彼得僅借少數倖存者得返君士坦丁堡。此次十字軍爲第一次正式十字軍之前驅，所有參與之者，明知不能作戰，僅憑一片熱忱以

註三 見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

註四 同上。

冀達其大願，其意亦殊可嘉已。

正式十字軍計分四隊，第一隊爲北部法人與洛林人，由布雍高弗黎 (Godfrey of Bouillon) 及其弟鮑爾文 (Baldwin) 統率之；第二隊爲中部法人與諾爾曼人，由法王腓力布第一之弟維爾芒休哥 (Hugh of Vermandois) 及諾曼底公短腿羅伯 (Robert Courteuse) 統率之；第三隊爲南部法人，由都魯斯 (Toulouse) 伯海孟 (Raymond) 統率之；第四隊爲意大利諾曼人，由波西孟 (Bohemond) 及湯克德 (Tancred) 統率之。正式十字軍既渡博斯福魯 (Bosphorus)，旋即圍攻尼西亚 (Nicaea)，乃希臘人與土耳其人私相結納而置十字軍人於不顧，正式十字軍遂奮力衝破土軍繼續向南推進。十字軍抵西里西亞 (Cilicia)，頗受亞美尼亞 (Armenia) 耶教徒之優遇與援助，旋即向富而且巨之安地油失 (Antioch) 前進而圍攻之。圍攻此城約費一年之時間，特一般領袖竟爲政治利益而置十字軍之目的於腦後，卒因羣衆嘩噪始不得已再向聖地而進。

十字軍迫耶路撒冷時僅四萬人。一〇九九年七月十五日陷其城，此正耶穌遭難之日也。十字軍共在東方建設四大領地：(一) 伊得薩 (Edessa) 伯領，由鮑爾文組織之；(二) 安地油失親王領，由波西孟轄治之；(三) 的黎波里 (Tripoli) 伯領，由海孟治理之；(四) 耶路撒冷王國，歸最得軍心之高弗黎統馭之。耶路撒冷王國對於其他領地本有一種宗主權，但在實際上徒有一種空名而已。

十字軍之興起，爲宗教熱狂，理性停歇之表現，又爲教皇權力極盛之表現。第一次十字軍，人數衆多，民氣激昂，卒達到目的，此實可稱之爲真正十字軍。

第二節 以後之十字軍

第一次十字軍所建設之各邦極缺乏統一與聯絡。一一四四年，伊得薩伯領又爲土耳其人所陷落。第二次軍興之原動力爲聖伯納（Saint Bernard）其人參與之者，一爲德皇康拉第三，一爲法王路易第七。此次遠征（一四七——一四九）之規模遠較第一次爲宏壯，然其熱心與成就則大遜矣。

各耶教親王仍不能合作，而對面則有一整個龐大之回教國家。薩拉丁（Saladin）因憤耶教騎士之劫掠，遂大肆宣傳哲哈德（Jihad）。此種哲哈德之激起，回教世界感情，幾與第一次十字軍激起耶教世界感情相等。一一八七年耶路撒冷復陷，於是歐洲遂有第三次十字軍之興起（一一八九——一一九二）是舉規模亦頗宏大，主持其事者有德皇紅鬚弗勒德勒，法王腓力布第二，及英王獅心理查，故人稱之爲帝王十字軍（King's Crusade）。此次十字軍始終未能收復耶路冷，而此次十字軍之性質則有足述者：（一）過去之信心與騎士情懷，已漸爲政治慾望與經濟企圖所代替。如法王腓力布第二即無絲毫朝謁者之信念，其赴聖地，殆純爲其私人之利益。至於意大利諸城市，如威尼斯，熱那亞，比薩等，其對於十字軍，但視爲擴張商業與增加銷場之一機會耳。（二）作戰方法亦多所改變。此次十字軍之武器曾加以組織，而路線亦改由海道。（三）過去之仇視亦大爲減殺。薩拉丁與獅心理查即互以風雅相競尚，理查且爲薩拉丁之姪行騎士典禮。

第四次十字軍（一一〇二——一一〇四）尤爲奇特而有趣。此次十字軍始於香賓戲園之中，故盧舍（Lusignan）

chaire) (一八四六——一九〇八) 謂：「十字軍已變爲一種有名之戶外運動矣。」十字軍原定攻埃及，商威尼斯人借用船隻；但十字軍無力繳納運費，威尼斯人遂請其代攻爲匈牙利人強據之撒拉 (Zara)。撒拉既下，十字軍似可啓槌東向以完其神聖責任矣。乃東羅馬廢帝以撒克第二 (Isaac II) 之子亞立西 (Alexius) 又向十字軍求助，請其代爲驅逐篡位之亞立西第三。及以撒克既復位 (一二〇三年七月)，其子不能付出所許之酬金，希臘人與拉丁人復常有衝突，同時東帝國內部亦發生革命 (一二〇四) 竟推翻以撒克父子，十字軍遂起而進攻君士坦丁堡而占有之。此後十字軍領袖，或爲拉丁帝國皇帝，或爲馬其頓國王，或爲雅典之公，或爲德薩里 (Thessalia) 之侯。至於解放聖地之事，則已置諸腦後而不復念及之矣。

第四次十字軍結果雖如彼，而教皇伊洛森第三仍繼續宣傳十字軍 (一二一五)。第五次十字軍之應命者僅匈牙利王安得烈第二 (Andrew II) 其人。安得烈一度攻敘里亞後，即認爲責任已盡，旋返歐洲 (一二一七)。一二一八年耶路撒冷王約翰布里恩 (John of Brienne) 攻埃及，逕侵入達米伊塔 (Damietta)，結果仍放棄該地而率殘兵邁返巴勒斯登 (一二二一)。

第六次十字軍 (一二二八——一二二九) 亦極奇妙。德皇弗勒德勒第二不勝教皇之催逼，乃率軍赴聖地。但弗勒德勒並不與回人作戰，反與回人訂立十年休戰之約，惟根據此約耶教徒得自由朝謁聖墓。弗勒德勒又在耶路撒冷舉行一種毫無宗教氣習之加冕典禮，並大宴回人領袖。迨返意大利，即積極驅逐教皇之軍隊於境外，並與教皇構結永不可解之仇視 (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四段)。

第七次十字軍（一二四八——一二五四）與第八次十字軍（一二七〇）爲法王路易第九所主持。第一次路易被俘於埃及，一二五〇年始贖回。第二次出征先到突尼斯，不幸竟染疫而死。

十字軍前後共計八次，歷時約亘兩世紀（一〇九六——一二七〇），而其中可稱重要或有趣者，厥維第一次與第四次。第一次之成就最宏，卒達到軍興之目的；第四次則拋棄目的，乃竟推翻與十字軍毫無關係之東羅馬帝國，在第四次與第五次之間，曾發生一駭人聽聞之事，即所謂一二二二年之童子十字軍（Children's crusade）。此輩童子抵馬賽即被人鬻爲奴隸，此亦十字軍中之一頁悲哀史也。其餘各次十字軍，皆無多大價值，皆不過戶外運動，長途旅行，武裝朝謁，軍事游歷而已。故威爾斯謂：「第一次十字軍有似美洲之發現，其後諸次僅如橫渡大西洋之旅行……彼聖路易在埃及之經驗，已不似有利人類之新經驗，頗類名場上作棍球之戲，不幸而掃興耳。此蓋常事之一。人生興趣已另向他方矣。」

第三節 騎士團

希臘羅馬均有騎士階級，但與中古之騎士制度不同。中古騎士制度發展於封建區域中，欲確定其根源與性質，殊非易事。亦有以日耳曼部落舉行授受軍械典禮爲中古騎士制度之根源者。中古之騎士制度實非一種制度，特中古社會中之一種具體化理想耳。教會與詩人曾爲之懸示一種最高目的，但在實際上一般騎士能達到之者殊鮮。

在習慣上，凡欲爲騎士者，須先在貴族家中充當隨從 (Page)，同時亦練習武技並學習禮儀。至二十一歲，即可舉行騎士典禮。騎士典禮多舉行於禮拜堂中，或在宮堡院落中，或在鄉間露天之下，貴族爲騎士行典禮時，皆作以下之辭句：「余以上帝之名義使汝成爲騎士；」並附囑曰：「務須忠勇。」教會參與騎士典禮甚早，幾視之爲教會中之第八種儀節。

當十字軍興時，騎士之風甚盛，故在第一次十字軍成功之後，卽有若干騎士團體產生。此種團體爲宗教而軍事之結社，其精神實兼修道士與兵士而有之。此種團體皆服從教會規則，除遵守服從、清貧、不娶三條件外，並須忠於作戰以保護朝拜聖地者。當時興起之重要騎士團體，共有三種：(一)醫院騎士團 (Hospitalers)；(二)神廟騎士團 (Templars)；(三)條頓騎士團 (Teutonic Knights)。

醫院騎士團之發端，始於亞馬非 (Amalfi) 商人在耶路撒冷所創之朝拜醫院 (Hospital of Pilgrim)。自十字軍攻下聖城後 (一〇九九)，朝拜醫院中人便於教會規則之外增加扞衛朝拜者一項，卽於僧衣之內並著騎士鐵甲也。一二九〇年，巴勒斯登被回人占領後，醫院騎士團遂移居塞普洛斯島 (Cyprus)，繼於一三一〇年移於羅得島 (Rhodes)。此後又於一五三〇年遷於馬耳他島 (Malta)。

神廟騎士團創於一一一八年，其所以自稱神廟騎士者，一則因其駐地鄰近沙羅門 (Salomon) 廟址，再則因此輩騎士自視爲新廟之保護者也。此輩除遵守教會規則外，並須承認常常有作戰之義務，不僅一人須抵抗三人，且無論如何不應投降敵人或納金自贖。在十字軍興時期中，神廟騎士團效勞獨多，因此一般人捐贈金錢及土

地於該團者極夥。自巴勒斯登正式失陷後，該團即移於塞浦路斯島，最後則遷居於巴黎。此團之勢力既鉅，又因沾染東方之習慣甚久，舉措不免驕縱，因此反對之者極衆，即教皇伊洛森第三亦責該團容納惡人之非是。法王腓力布第四忌其多金，遂乘輿論之攻擊捏造證據沒收該團在法國之財產，團員則被焚而死或瘦死於獄中（一三〇七）。

條頓騎士團爲盧卑克 (Lubeck) 及不來梅 (Bremen) 之中產階級所創建：一一二八年，先在耶路撒冷建一醫院以收容十字軍人之膺病者與負傷者；不久，亦效醫院騎士與神廟騎士出而作戰。一一九〇年，德帝紅鬚弗勒德勒之子威比亞弗勒德勒 (Frederick of Swabia) 爲圍攻亞克 (Acre) 始將該團正式加以組織。自亞克失陷後，該團遂遷居於威尼斯 (一一二九)，繼移於馬央堡 (Marienburg, 一三〇九)。十四世紀時，該團之統治力曾及於愛沙尼亞 (Estonia)、里窩尼亞 (Livonia) 及庫爾蘭 (Courland) 一帶。該團常與波蘭及立陶宛 (Lithuania) 構釁，至十五世紀初竟大敗於波蘭人，結果僅能保有東普魯士而爲波蘭之附庸。一五二五年，白郎丁堡亞爾伯爾 (Albert of Brandenburg) 改宗新教，於是拋棄團長之頭銜而自稱普魯士世襲之公。在近古期中赫赫有名之普魯士，其發源即基於此。

騎士團在十字軍興期中極有勢力，以後即隨封建制度之衰微而漸失其重要性；迨火器輸入歐洲，於是騎士團更遭一致命之打擊。但騎士風習影響於歐人之生活甚大，其對於封建制度，尤爲之增色不少。故邁爾氏 (Meyer) 稱之爲封建之花。

第四節 十字軍影響

十字軍本身可謂毫無結果：第一次十字軍成功之後，教皇之勢力頓然爲之增高；最後聖地淪陷竟終無法恢復，於是教皇之地位遂不免隨之而低落。過此以後不久，教皇且被擄至亞威農。使各次十字軍皆能如第一次之熱烈奮發，教皇之勢力或能繼續維持，或不至遭受「巴比倫俘囚」之辱！

十字軍本身雖無結果，而其影響所及則甚大。蓋十字軍除去宗教性質，實爲一種民族財貨大移轉，實不啻一種民衆教育大運動。過去之歐洲人，大都安土重遷；自隨十字軍到東方後，歐人與敘利亞人及亞美尼亞人締婚者觸目皆是。至於日常生活，昨日之意大利人或法蘭西人今已變爲巴勒斯登人或敘利亞人矣。十字軍人多來自僻壤，其平日見聞所及，除當地之村落城堡以外，實一無所知。至是忽置身於鉅城之中，立足於異族之內，耳目所觸，無不喚起心神之驚奇，觀念更新，自然促進思想之變化。故十字軍之役，實無異一種民衆教育大運動。

十字軍在東方耗費大力所建之耶教國家雖未能延續至兩世紀，而十字軍在他方面所發生之政治影響卻甚大。教皇與法王路易第九爲夾擊回人計，曾遣使臣至蒙古修好，是政治世界因十字軍之役而擴張也。在歐洲方面，國王與人民亦極受十字軍運動之利益，蓋盜匪盡去，秩序因露出曙光；諸侯盡去，封建遂失掉靈魂。當諸侯出發赴十字軍之時，因旅費之需要，多售賣田產或出售自由於農民，累世備受限制之農民，至是竟獲解放。所有因諸侯去而不返或作戰死亡之無主封土，國王皆一一收爲王室領地，是諸侯因十字軍而勢衰，而國王則因十字軍而勢

增也。此外如東羅馬之生命，在回人進展前已日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自十字軍與不與回人以休息，回人之進展因而中止，而東羅馬之國脈得以延續。

東西商業關係亦因十字軍往還而密切。所有歐洲所無之物品，如棉，米，蔗，等，皆由東方輸入歐洲；其他如絲綢，香料，樟腦，麝香，珍珠，象牙，亦由回人運至巴勒斯登，再由意大利商人轉運歐洲。故當時熱那亞，威尼斯，比薩，諸城之商人，儼如地中海之伯主。十字軍人在十字軍中毫無所得，而意大利商人卻因十字軍之役而致富。同時東方奢侈之風，亦隨十字軍人傳入歐洲。

十字軍既使西歐民族接近希臘世界與回教世界，於是各民族之思想觀念逐漸脫離孤立生活而大擴張。各民族既見東方文明，遂亦不滿意城堡生活而需要較寬大之生命。此種需要即自由，卒得之於因十字軍而興起之城市之中。西歐受十字軍之影響確不在小，近古期中之文化確賴以加速促進，至少提前一二世紀。

耶路撒冷國王系統表

高弗黎(Godfrey)

1099——1100

鮑爾文第一(Baldwin I)

1100——1118

鮑爾文第二(Baldwin II)

1118——1131

安如佛爾克(Fulk of Anjou)

1131——1144

鮑爾文第三(Baldwin III)

一一四四——一二六二

阿馬勒(Amauri)

一一六二——一一七三

鮑爾文第四(Baldwin IV)

一一七三——一一八五

鮑爾文第五(Baldwin V)

一一八五

呂晉永蓋(Guy of Lusignan)

一一八六——一一九二

香賓亨利(Henry of Champagne)

一一九二——一一九七

呂晉永阿馬勒(Amauri of Lusignan)

一一九七——一二一〇

約翰布里恩(John of Brienne)

一二一〇——一二二九

弗勒德勒第二(Frederick II)

一二二九——一二三九

拉丁帝國皇帝系統表

鮑爾文第一(Baldwin I of Flanders)

一二〇四

亨利(Henry of Flanders)

一二〇五

彼得(Peter of Courtenay)

一二一六

羅伯(Robert of Courtenay)

一二一九

鮑爾文第二(Baldwin II)

一二二八

約翰布里恩(John of Brienne)

一二三一

鮑爾文第三(Baldwin III)

一二三七

一二六一

尼西亞東帝系統表

狄奧多拉斯加立司(Theodore Lascaris)

一二〇五

約翰瓦達司(John Vatatzes)

一二二二

狄奧多拉斯加立司第二(Theodore Lascaris II)

一二五五

約翰拉斯加立司(John Lascaris)

一二五九

一二六一

君士坦丁堡恢復後東帝系統表

邁克爾第八(Michael VIII)

一二六一

安德洛賴卡第二(Andronicus II)

一二八二

安德洛賴卡第二與邁克爾第九

一二九五

安德洛賴卡第二(第二次獨治)

一三二〇

安德洛賴卡第三

一三二八

約翰第五(John V)

一三四一

約翰第五與約翰第六

一三四七

約翰第五約翰第六與馬太(Mathieu)

一三五五

約翰第五與馬太

一三五五

約翰第五(第二次獨治)

一三五六

麥紐爾第二(Manuel II)

一三九一

約翰第七

一三九九

約翰第八

一四二五

君士坦丁第十二(Constantine XII)

一四四八

一四五三

第五編 中古時代之社會與文化

第一章 宗教社會一瞥

第一節 僧侶在社會上之地位

在中古社會中，僧侶 (Clergy) 所占之地位極重要。蓋當時之僧侶，不但為教會之主持人，且為如今日之市政府、裁判所、及學校之負責者。當時僧侶雖亦不免有不稱職者及脆弱者，然在暴力與混亂中間，彼輩究為秩序原理之代表；彼輩究會拯護一部分殘餘之文化；彼輩究會努力改進粗暴之風俗並救濟弱小之人民。

教會組織在封建時期中與羅馬末季相同，每城有一主教 (Bishop) 所謂城中僧侶之領袖；鄉間稱附郭區 (Paroecia) 區有一牧師 (Priest)。此輩主教牧師常與信徒往還，人稱之為世俗僧 (Secular Clergy)；另有一種僧侶長居於修道院 (Monastery 或 Abbey) 中，皆共同生活於一種確定規則之下，人稱此種僧侶為正規僧 (Regular Clergy)。正規僧在精神方面普通高於世俗僧。世俗僧對於其職務多視為生產及養家之方法；正規僧則無塵世利益之希望，其行動多出於誠虔信心。

各地奉行同一規則之修道院集合則成一派，如本尼狄克特 (Benedict) 派、克倫尼 (Cluny) 派、西多

(Clairaux) 派，克勒維 (Clairvaux) 派，沙爾特雷 (Chartroux) 派等。最早之道院派爲本尼狄克特派。本尼狄克 (Benedict) 特派之主要規則爲絕對服從本派領袖，嚴守清貧，與從事勞作。聖本尼狄克特 (Saint Benedict) 嘗有言曰：「閒逸爲靈魂之敵。」因此本尼狄克特派僧人每日須讀書寫字兩小時，從事手工七小時。本尼狄克特派之規則幾成爲各道院派一致之標準，惟關於細節之處彼此略有不同耳。

中古社會本屬無知，惟僧侶乃爲通人。但大多數宏博之通人皆遁居於修道院中。所有拉丁文學傑作之獲保存，皆賴修道院僧之手鈔本；所有中古歷史材料之傳於吾人者，亦大部分出於修道院僧之纂輯。修道院僧不僅爲文化之保存者，並爲城市之勦建人，蓋此輩爲逃避塵世，多入深山叢林中選地建築隱修道院，道院之外則爲收容旅客之房舍。修道院僧亦常耕耘附近之地，鄉間農民爲求得道院之保護亦多來歸附之，久之道院附近漸成爲村落。

中古僧侶不僅擔負講解教理，主持信仰，司理祭祀，舉行儀節等責任而已，並常干預一般生活中之要件，如出生，結婚，死亡等。此類要件在今日皆屬於市政府權限之內，而在中古則出生時所舉行之洗禮，結婚時讚祝新夫婦，臨終時爲亡人禱告，悉爲僧侶所主持。關於裁判，中古僧侶亦極有勢力。在羅馬帝國時，主教即有裁判僧侶之權。嗣因教會裁判比世俗裁判較爲溫和和平允，並常取決於證人證物而不主張賭力與神判等方式，一般普通人遂常投訴於教會裁判所，因此教會裁判之範圍爲之擴張。至於教育，更專爲僧侶所把持，因中古之通人僅有僧侶也。教會學校至十三世紀漸漸改爲大學，巴黎大學即由此種途徑而產生而成立。此外如救濟事業，亦爲僧侶所勦辦。蓋中

古教會常有大量之入款，僧侶即以一部分款項接濟窮民，孤兒，寡婦，殘廢等，至十二三世紀時竟大建病院，雖窮鄉僻壤亦多有之。

第二節 教會腐化與改革

教皇自有所謂教皇領地之後，凡爲教皇者即同時兼有國王之職權，因此一般熱中之輩莫不覬覦教皇之位，以圖稱快於一時。自九世紀至十一世紀，教皇選舉幾成爲舞弊之機會，操縱之者厥爲羅馬及其附近之封建諸侯。一〇三三年，狄司居隆（Tusculum）伯即以其十二齡之子爲教皇，此即教皇本尼狄克特第九也。教會中心之羅馬，其混亂一至於此，故人譏當時羅馬爲「豺狼盤旋之荒廢墓地。」

羅馬當地之情形既如此，於是德皇自鄂多第一以來即時常加以干涉，或竟驅逐不稱職之教皇。但此種干涉結果，教皇只能由德皇選任，從此代表精神權力之教皇遂一變而爲代表世俗權力之皇帝之附庸。憶教皇費盡心力始獲脫離東羅馬皇帝之控制，不圖現在乃又陷身於日耳曼皇帝操縱之下！

以羅馬爲舞臺之混亂，愈演愈變，愈傳愈遠，直至西歐各地之教會幾莫不蒙其影響。各地國王領主之隨意支配教會職位，亦如羅馬諸侯之隨意支配教皇皇冠。主教區之付託於不稱職之人，實各地相習成風之舉動。九二六年，法王哈烏耳（Raoul）以漢斯（Rheims）大主教職給予維爾芒杜（Vermandois）伯之幼子，卽其例也。教會職位不僅被人支配已也，且常被入招搖出售。彼主教既費鉅款以得其位，則責望下級牧師之供給，自爲必然之

事。爲牧師者，爲應上級教士之需索，自不能不從舉行儀節中向人誅求，賄賂公行，相率效尤，此種罪過，教會中人之爲西蒙之罪 (Simony)。(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段及第二段。)

當時教會除需索之流弊外，尚有一事足以危害教會之財產，此即一般教士公然婚娶是也。教會財產本爲公有，教士如其婚娶，必以養子抱孫爲目的，如此則公所有之財產不將變爲私人之產業。耶且教士應以純潔之身奉侍上帝，一旦婚娶，其奉侍必不虔，奉侍不虔，則教士之尊嚴墮喪矣。

主張改革教會者，其第一步即從事教皇選舉之改善。教皇尼哥拉第二 (Nicholas II) 曾於一〇五九年將選舉教皇之權付諸教皇閣員 (Cardinal) 之手，此舉顯然在排斥皇帝與羅馬人民。其意以爲教皇選舉不改善，其他改革均無從措手也。至於改革全部教會，第一即須禁止教士婚娶；其次則須剝奪君主諸侯之選任教士權。然此種改革所遇之阻力，自當較改善教皇選舉所遇者爲鉅。蓋當時主教職位多爲俗人所把持，欲俗人而不婚娶，烏乎可能？又主教多兼伯爵之權利，欲君主諸侯對於教士不加過問，是何異分裂其封土？此種改革之艱鉅，至一〇七三年革黎歸第七 (Gregory VII) 即教皇位時益形顯著，結果釀成教皇與皇帝之鬪爭。

第三節 異端之興起

所謂異端 (Heresy) 即否認教會所宣傳之全部或一部分教義，並宣傳爲教會所排斥之教義者。中古異端特多，但皆因不滿意於當時教會之言論行動而始倡立異說，換言之，教會所稱之異端即教會中之改革派而已。

阿利阿 (Arius, 1180—1111) 本非洲之一牧師。彼承認耶穌爲上帝撫養之子而非親生之子；否認耶穌之神性，惟「父」爲真正之上帝。聶斯託良 (Nestorius, 144) 爲君士坦丁堡之教長。彼謂耶穌爲人；聖母瑪利非上帝之母，乃耶穌之母。皮雷吉 (Pelage, 五世紀) 亦一教士。彼嘗謂亞當 (Adam) 之死，並非因其傲慢，乃因彼亦生而有死之人，並無所謂原罪。一般小兒之生與亞當及厄娃 (Eve) 在犯罪以前之生並無區別。一般人生來本無罪，可以由意志之努力，無須恩寵之助，在善境及德行中生存。貝倫基 (Berengar, 998—1088) 爲都爾 (Tours) 之神學家，極否認變質及耶穌真正降臨之說。以上數人皆爲教會中人，而其言論乃如彼，從可知當時教會之不滿於人意，而有有心人咸思有以矯正之矣。

十二世紀末及十三世紀初最猖獗之異端發生於法國南部，一爲瓦陀亞派 (Waldensian)，一爲亞爾比派 (Albigense)。教會撲滅此兩派異端，備極慘酷，此實歐洲中古一段離奇之傷心史也。

瓦陀亞派爲里昂 (Lyon) 富商瓦陀亞彼得 (Peter Walds) 所創。彼得因感於耶穌答一青年之語：「爾財產，分給窮人」(馬太福音十九章十六節)，彼遂散其所有，從事於門徒貧苦之生活。彼極反對僧侶之廣置田產；並謂僧侶無用，凡耶穌教中人皆可自由譯解聖經。此派信徒甚衆，多散布於法國東南一帶。

亞爾比派之名稱源於城市亞爾比 (Albi)。此派中人自稱則曰純潔派 (Cathari)。此派相信宇宙中有二上帝，一爲創造靈魂之善意上帝，一爲關閉靈魂於肉體中之惡意上帝。耶穌爲善意上帝之使者，其責任在救拔被束縛之靈魂。此派又相信輪迴，認定人之靈魂可以入於獸身之中，因此此派以殺生肉食爲戒。此派之教士稱完人，

完人應禁肉食，度貧苦生活，並不娶妻。至於一般信徒，則可以隨意生活，偶有罪過，亦可由完人解除之。只須完人用手加於信徒之首，則一切罪過立時消除，此種儀式名曰慰安 (Consolation)。但慰安在一生中只能一次，因此信徒普通於臨終時舉行之。

一二〇七年，教皇伊洛森第三請都魯斯 (Toulouse) 伯亥孟 (Raymond) 懲治異端，亥孟置之不理，不久教使且被暗殺 (一二〇八)。教皇立下屏除亥孟於教會之外之令，並大宣傳出征異端之十字軍。北部法人極爲踴躍，一小貴族西門孟福 (Simon of Montfort) 卽爲出征軍之司令。戰爭計歷十八年，戰情極其殘酷，婦孺皆不能免，甚有全城被屠者。

此次戰爭顯似基於宗教狂熱，而其實在宗教性質之外尙含有民族間之敵視。蓋北部法人之語言爲唯爾 (Oïl) 語系，南部法人爲哦克 (Oc) 語系；彼此語言不同，而風俗又互異，種族雖統稱法人，實則不啻兩種民族也。南部土地肥腴，生活豐富，商業榮盛，人民乂安，窮愁粗暴之北部法人忌刻其生活，垂涎其財富，固已久矣。獨惜法國最開明之地方，經過此次蹂躪之後，元氣因之大傷，文化頓然中阻，讀史至此，未有不爲之長太息者！

教會爲永久防止異端，曾於一二二九年設立法院，稱神聖異端裁判所 (Holy Inquisition)。此種裁判所專事逮捕有嫌疑者及被人告發者。原告與被告不能對面，亦無律師。爲逼取供詞，裁判所嘗採用刑訊。既宣告判決，輕則監禁，重則火焚。二百年後，此種裁判所在西班牙方面尤爲盛行。

中古人對於異端何以如此其苛，似難索解。蓋當時一般人皆認定教會爲維持秩序及文明之利器，而認異端

懷疑教會，實一種對於當時社會中最有力之制度之反抗。異端教徒實不啻中古時代之無政府黨，加以異端傳播甚速，故教會與君主無不竭其全力以撲滅之。

教會本身不加改進，異端終難絕跡。十四世紀牛津大學教授威克列夫 (Wiclef 或 Wycliffe 1310—1384) 卽以英語譯聖經；反對教皇向英人征稅；攻擊教皇兼有精神世俗之權，並攻擊教會階級及僧侶財富；否認真正降臨，並反對贖罪券。繼其後者有巴拉加 (Prague) 大學教授約翰胡司 (John Huss 1369—1415)。胡司雖被處焚刑，然已爲百年後之宗教改革開其端矣。

第四節 托鉢僧

當異端十字軍興時，卽有兩新興修道院派同時創立，一爲佛蘭西斯派 (Franciscan)，一爲度明哥派 (Dominican)。前者之創立，由於反對僧侶廣擁財富之反動精神；而後者之創立，則欲恢復常受異端威脅之信心。兩派規則相同，皆以絕對清貧爲宏願；個人不應保有絲毫私產，應以他人之施捨爲生活，或自食其力；因此人稱此兩派修道爲托鉢僧 (Friar)。

佛蘭西斯派之創始人爲意大利人名佛蘭西斯 (Saint Francis) 者。佛蘭西斯達二十三歲時，卽拋棄其父之財產而開始乞丐之生活。初人猶以一瘋人視之，不久，其友人多爲其慈祥之氣與熱烈信心所感動而願追隨其左右。此輩自稱爲上帝之詩人 (God's troubadours)，赤足空手，常往來於意大利中部以講演福音。至1111

○年請求教皇承認其宣道之方式，伊洛森第三初尚猶豫，最後乃正式許之，允其隸於羅馬教會管轄之下。

度明哥派之創始人爲一西班牙人度明哥 (Saint Dominic)。度明哥於一二〇六年赴法國都魯斯目睹當地異端之盛行，頗爲驚駭。此後彼遂一意以撲滅異端爲職志，但同時彼又察知一般世俗僧侶多不注意宗教教育，並忽略宣道之事，彼乃請於教皇允其創一專事宣道之教派。至一二一五年，此派獲得教皇批准，世人遂以創始者之名名之。

在此兩新興教派與舊日教派——本尼狄克特派，克倫尼派等——之間，其惟一相同之點，卽一般修道士皆服從同一之規則也。但舊教派之修道士皆閒居於修道院中，幾與塵世相隔絕，而托鉢僧則置身於一般社會之中，皆生活於城市間，與世俗僧侶無異。托鉢僧既常與人民相周旋，因此對於人民發生一種絕大之影響，各地宗教生命之復興，實有賴於此輩。

托鉢僧不僅招回宗教之生命已也，彼輩並同時喚起智識之生命。蓋度明哥派與佛蘭西斯派不久卽因其智識之優越而能在各大學中博得噪於一時之聲譽。在巴黎大學各教師中，神學教授波諾文都拉 (Bonaventura 一二二一——一二七四，意大利人) 卽爲佛蘭西斯派，阿奎拿多馬斯 (Thomas Aquinas 一二二五——一二七四，意大利人) 卽爲度明哥派。其他如薩伏拿羅拉 (Savonarola 一四五二——一四九八，意大利改革家)，佛拉安琪利科 (Fra Angelico 一三八七——一四五五，佛羅倫斯派畫家) 及佛拉巴多羅買 (Fra Bartolommeo 一四六九——一五一七，佛羅倫斯派畫家)，皆爲度明哥派；如羅吉培根 (Roger Bacon 一一一四——一一九

四，科學家，（英人）亦爲佛蘭西斯派。

托鉢僧在中古史中所占之地位極重要，影響所及，大有頑廉懦立之概。教會腐化久矣，經此兩新興教派努力，樹之風聲而後，世俗僧侶已不似前此之驕縱，而一般信徒亦對教會發生相當之希望，因此教皇對於信徒之威信，賴以恢復。

第二章 一般之生活

第一節 貴族生活

貴族之來源，或爲富有之地主，或爲改行政區爲私產之舊日王家職官。無論貴族領地之幅員如何，或爲一省，或僅數村落，貴族儘可在轄境內行使徵稅、司法、作戰等權，儼然小範圍中之元首。貴族之居室曰宮堡 (Chateau)，此爲城壘，亦卽領地之中心。

貴族之主要事務不外作戰、戲鬪 (Tournois) 及圍獵。戰爭幾爲當時貴族最快意之事，蓋此輩生而武勇，常以死於病榻爲憂，因此「無異一獸類」之死也。此輩常藉故向鄰區尋釁。普通以春季爲作戰開始期，其作戰方法不外毀損敵人之收穫，使敵人陷於飢饉。如兩方隊伍正面衝突時，普通多不努力於屠殺而極注意於俘虜，因俘虜實爲一種生產品也。

貴族平居如無作戰機會時，則舉行戲鬪。憶法王腓力布第二時，拉尼蘇馬倫 (Lagny-sur-Marne) 地方嘗舉行戲鬪，計由各地而來參加之騎士奚止三千餘人。兩方布陣於曠野，衝殺極其鄭重而激烈。如某方不能支持，卽開始追擊，田野悉被蹂躪，人馬常有犧牲。此種戲鬪對於騎士實無異一種野戰之實習。在戲鬪中所獲之俘虜，亦與作戰時同，亦須以金錢贖取。此外如俘虜之馬匹與甲冑則全歸於戰勝者。戲鬪結果既有如許利益，因此一般貴族

多喜度戲鬪之生活。

圍獵對於貴族，與其謂爲一種娛樂，毋寧謂爲一種需要。蓋當時歐洲各地多未開闢。森林沼澤，觸目皆是，大部分土地因陷於不生產之境。用以佐食之肉類產量甚小，因此貴族獵取森林中之野獸藉以自養及養人。

讌會在貴族生活中亦極重要。如舉行戲鬪，結婚等，貴族必大開讌會。讌會歷時甚長，中間常參以游戲之事，如大麵包中有小鳥，座客每因此離席圍獵以增笑樂。座客在入席前必盥手，因當時用餐皆以手指也；用餐之叉在十四世紀時尙屬稀有之物，即法王查理第五亦僅有六支而已。餐後助餘興者有音樂家及戲法家；其次爲吟誦史詩之浪游歌者；最後則爲跳舞，但此種讌會極費金錢，蓋一則座客甚衆，歷時甚長，動輒連續一二星期；再則主人對於來賓須有餽贈，如金銀盃，絲衣皮料，甲冑，馬匹，獵鳥等。故一般貴族每因舉行讌會而陷於支絀之境。

貴族每到拮据時，則向人借貸，或榨取農民，大多數竟直捷了當從事劫掠。凡道經其境內之商人或游歷者，無不受其勒索；亦有潛入鄰區殺人越貨者。中古此類訴苦記載極多，足見當日貴族之從事劫掠幾成爲一種風習云。

第二節 鄉民生活

貴族宮堡之周圍皆爲農民，農民分農奴與自由農民兩種。農奴在十世紀及十一世紀時爲數極多，此輩無疑爲古代奴隸或羅馬末季之僑民之後裔。農奴之生活與其祖先之生活無甚差異。農奴無身體之自由，爲土地附屬品，非有地主之許諾決不能擅離其地。即結婚一事，亦必須地主之允許始能舉行。若欲將所有財產移轉於所生之

子，亦須向地主繳納一種課稅。倘所生之子未與其父同居，其財產則應由地主承繼之。農奴亦有一種權利，即所居之地無論售賣，抵押，或贈與，農奴均隨之而轉移。農奴耕種土地，除向地主繳納各種稅課外，並須代地主耕耘其所保留之地段，名曰徭役 (Corvée)；徭役期間之長短，由地主規定之。拉昂 (Laon) 主教亞達爾拜倫 (Adalberon) 嘗爲之歎息曰：「此輩苦命人之眼淚與呻吟將永無已時。」

自由農民與農奴不同之處，即自由農民有遷移，結婚，移轉財產於其所生之子之自由。自由農民須服兵役；仍須繳納年金 (redovances) 與戶口稅 (sailles)，並須擔任徭役。如收穫，售麥，及購買物品，均須取得地主之允許。此外如磨麥，榨酒，及烘烤麵包，均須使用地主之器具，由地主規定手續費，人稱此種費用曰通用品獨占權 (banalités)。

農民之房舍，皆以草泥築成，異常湫隘，寢食皆在一處。農民之耕具多用木製，因此掘土不深而生產極少，中古饑饉頻繁，即此之故。十一世紀七十三年中即有饑荒四十八次。十二世紀末與十三世紀初，計發生饑荒十一次，其中一次約歷四年（一一九五——一一九九）。每當饑荒之時，食人之事，時有所聞，且有在市肆中公然出售人肉者，惟所有饑饉並非普遍現象，多爲局部荒歉；但道路稀少，救濟無方，某地發生災荒，居民每束手無策，因此其慘狀實有不堪言喻者。

農民之第二種災害即匪患，匪患亦常因飢饉而盛行。普通人純爲生活而劫掠，集隊成羣，愈聚愈衆，有數達三千人者，間有近萬人者。每遇戰爭時，此輩即投身軍隊；法王腓力布第二與英王獅心理查之軍中，皆不乏此輩足跡。

平居無事，此輩則劫掠禮拜堂或修道院，但附近農民亦不能免。十四世紀當英法百年戰爭時，此輩騷擾尤甚，農民之苦痛更可知而知矣。

然就普遍而論，農民生活至十二世紀已漸就改善，比較十世紀及十一世紀已溫和多矣。蓋十一世紀時，農民不堪其苦，曾屢次起而叛變。至十二世紀時，地主因需款之故，嘗向農奴出售自由，農奴因得避去煩苛而專意工作；至少農奴取得結婚之自由。戶口稅亦停止武斷方式，稅額多一次確定而不變。自由農民亦獲得相同之權利，如徭役與年金之減少，及兵役之部分免除。時城市居民亦獲得解放，與農民之獲得自由適遙遙相應，此實中古一種無組織而普遍之大運動也。

第三節 中產階級

當羅馬帝國時代，高盧城市多而且富。迨第五世紀新興民族大批來侵，遂使大多數城市歸於消滅。所有能繼續存在者，皆因此類城市有一主教而城市又為堅堡者。至查理曼時代，社會安寧，儼然城市之復興時期。但不久又有第二次新興民族之入侵，如諾爾曼人，如薩拉森人，如匈牙利人，於是一般城市又大遭摧殘。亦有少數圍有城牆之大村落繼續存在，人呼此種村落曰堡 (Bourgs)。堡中居民曰布爾喬亞 (Bourgeois)，此即所謂中產階級。

自十字軍促起商業運動後，城市居民遂大受其利。無論商人或技藝工人皆因營業發達而致富，因此極欲享受其辛苦所得之結果。十一世紀末，尤其是十二世紀，一般中產階級為欲保守其既得之財及博取更多之利，遂擬

限制領主之專斷權。欲達此種目的，同一城市之中階產級竟起而自行集會，並宣誓互助。當時人稱此種行動爲密謀 (conjurat^on)，實則無異今日之工團 (syndicat)。

中產階級既組成團體，此輩則向領主要求確定應納之款額及繳款之日期，並且一次規定之後即永遠適用。此種規定既已實施，彼輩又要求將此種規定筆之於書，並由領主簽字蓋章，此即時人所稱之憲章 (charte)。久之，憲章範圍漸擴張，於是中產階級所獲之自由尤多。一一五五年，法王路易第七曾向羅里斯 (Lorris) 居民宣布憲章，允許居民每戶每畝 (arpent) 僅納一種確定之稅 (cens)，約數佛郎。其餘如徵於收穫之稅，一切特徵戶口稅，均一律免除；徭役除每年兩次運輸國王之酒與柴外，其他徭役亦一律免除。此次憲章以後竟漸次推及於二百餘城市與村鎮。一一七〇年英王亨利第二給予盧昂 (Rouen) 居民之憲章尤關重要：除刑事案件外，彼曾將司法權付與居民；關於市長之簡任，彼特許居民呈薦三人，由彼選擇一人充任之。亨利之繼承人又陸續向波亞都 (Poitou) 與亞奎丹 (Guyenne) 大多數城市宣布類似之特許。

憲章無異中產階級與領主間之和平條約。但中產階級之反抗運動爲普遍現象，而非聯合一致之舉動。此種鬭爭之變化甚大；蓋憲章雖成立，而領主仍常巧避或漠視。在事實方面，或中產階級不滿意領主而要求國王之仲裁，或領主欲壓抑中產階級而請求國王之援助，結果國王得插足其間，而中產階級獲與國王發生密切之關係。中產階級之反抗運動雖屬各本地之局部行爲，而結果遂造成一普通之新階級。但此階級變遷甚大：十二世紀時，其分子僅爲商人，小商販，及小地主；三世紀後則加入律師，醫生，著作家，以及各本地之職官。分子在各時代中既有不

同，則每期所表現之性質與重要性亦大相差異。

特許之頒布不僅完成新階級之建立，亦一促進新興城市之剝建之動因。在十一世紀及十二世紀中，國王與領主常欲於其領域中獲取利益，擬化無用之地為有用，因此剝建特許新城以招集僑民。此種新城或即名新城 (Villes neuves) 或名免稅之城 (Villes franchises) 或名新堡 (bourgs neufs) 或名臨時住地 (bastides) 或名安全之地 (Sauvetés)。此類名稱，至今猶在，如聖喬治新城 (Villeneuve Saint-Georges) 蘇羅新城 (Villeneuve-sur-Lot) 免稅城 (Villefranche) 新堡 (Bourgenne) 繆拉臨時住地 (La Bastide-Murat) 圭亞那安全之地 (Sauveterre-de-Guyenne) 等。剝建者為廣招居民計，常予入居新城之人以種種利便，並頒布憲章以保證其權利。

在若干地方，如法國南部之郎基多克 (Languedoc) 蒲洛溫斯 (Provence) 及亞奎丹 (Aquitaine) 如北部之畢加底 (Picardie) 亞多瓦 (Artois) 與佛蘭德 (Flander) 中，產階級不僅獲得權利保障而已，彼輩並取得自治之權，亦如往昔雅典與羅馬之公民，彼輩組成一種共和國，儼如意大利北部諸城市。此等共和國，在法國北部稱自治區 (Communes)，在南部稱市區 (Municipalities)。在此等城市市中，中產階級集會選舉管理城市之職官；此等職官，南部稱康素 (Consuls)，蓋所以紀念古羅馬之制度也；北部稱伊市文 (Echevins)，伊市文組成自治區會議，由市長 (Maire) 主持之。自治區或市區之辦事處曰市政府 (Hôtel de ville)。市政府有團旗、旗幟、市徽，及印章；有和戰之權；有時亦有附庸。城中之中產階級儼然組成一種集團貴族。

第四節 工業與商業

城市居民既因憲章保障其權利而獲得安寧，結果工商業在十二世紀中，尤其是在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中大為發達。

但當時之工業，皆為小規模之手工業；所有出品，亦僅供當地居民之需用而已。並且，凡未學習某種工業者，決不能開設某種工廠；凡能開設某種工廠者，又須謹恪遵守某種職業之規則。在每一城市中，所有同一職業之工人，皆須集合組成團體稱同業公會（Corporation）。同業公會有被選之領袖，稱公斷者（Jurés），或稱代表（Syndics），或稱會正（Prudhommes）。當時之同業公會並不似近代之托辣斯（Trust）；（1）同業公會之入會資格異常寬泛；（2）同業公會為人之結合，而非資本之結合，並且會員不攤分贏利。同業公會頗似今日之工團（Syndicat），其不同之處，即今日工人有加入或不加入之自由，至於中古之工人，如不加入同業公會則不能操作其職業。

同業公會又為一種互助之會社：凡同業公會中之孤兒與年老工人，同業公會皆負責救濟之。凡隸於同業公會者，皆須年納一種款項以作同業公會之會金。同業公會亦有旗幟，如遇迎神賽會時或出發作戰時則高張之。同業公會又為一種宗教團體，各種職業各有其保護神，如鞋匠供奉聖克勒賓（Saint Crépin）木匠供奉聖若瑟夫（Saint Joseph），製麵包者供奉聖伯多祿（Saint Peter）。同業公會常將保護神像刊於旗幟之上，並在禮拜堂

中特爲保護神設一神壇焉。

工作條件，常爲同業公會之規則所限定。如禁止夜間工作，其用意蓋恐工作不良或引起火災也。如製繩者混合細麻線於粗麻繩之中，或製刀者於骨質刀柄之上嵌以銀飾，皆爲同業公會所禁止，公會領袖亦常出巡以監視干犯規則者。此種規則行之既久，頗發生不良之影響，蓋足以障礙工藝之改良與進步也。各種同業公會又常因細故而發生衝突，其原因始由於一種工藝每每牽涉若干同業公會，而每一同業公會又常欲專利也。如製呢者與壓呢者，縫工與販舊衣者，廚工與烤肉者，每每無端爭訟，屢世不決。廚工常擬禁止烤肉者自製任何醬油；而烤肉者又欲限制廚工烘烤任何肉品。當時之工業場所普通皆臨街開設，蓋工場同時卽爲商店也。凡操同一職業者，每喜聚居於同一區域之中，或同一街市之內，此亦當時工場特點之一。如今日習聞之玻璃街，製革街，屠戶街，香貨街，銀匠街等，皆可於此類名存實亡之街名中想見當時之情景。

中古商人所販之主要商品多爲稀有之物，多自歐洲以外運入，尤其是東方所有之產物，此種物品多由威尼斯人或熱那亞人之船舶由地中海輸進歐洲。當時商人所販運之物品，不外絲綢，香貨，皮貨，香料等。香料尤以胡椒爲大宗。當時商人獲利甚鉅，而所冒之危險亦殊大。路上盜匪無論矣，各地貴族亦常對商人肆行劫掠，或擄人勒贖。各地貴族每有出售護照之舉，但此種護照多不生效。商人之第二種困難爲沿途之苛捐雜稅，如出口稅，進口稅，各地貴族領域通過稅，城市稅，橋稅，渡稅，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如自賀阿倫 (Roanne) 由羅亞爾河 (Loire) 運貨至南第 (Nantes)，計沿途繳納捐稅竟達七十四次之多，此真可謂駭人聽聞之事矣。

商人爲避免種種危險，每武裝結隊以行，儼如旅行沙漠地帶之商隊 (Caravan)。以後爲防備周至，商人又組織互助團體稱同盟 (Hanse)。

條頓同盟 (Teutonic Hanse) 爲哥羅尼亞 (Cologne) 人在倫敦所設立 (一一五七)，不久其他德國城市多來加入。同盟地址稱鋼院 (Steelyard)，此爲一種建於堡壘間之商業基爾特 (guild)。

漢西同盟 (Hansebund) 創於一二四一年，初以威斯貝 (Wisby) 爲中心，繼乃移於盧卑克 (Lubeck)。同盟每三年開大會一次，來加入之城市何止百數。俄國內地之諾弗哥羅 (Novgorod) 及波羅的海與北海一帶之商業，均爲該同盟所獨佔。

萊因同盟 (Rheinbund) 爲馬茵斯 (Mayence) 人所組織 (一二四七)，聯合之城市不下九十處。主要都市有亞亨 (Aachen)、佛蘭克福 (Frankfort)、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等；在萊因河中橫行之船隻豈止六百艘。但同盟不久即分爲上萊因同盟，以休牧 (Worms) 爲中心；及下萊因同盟，以馬茵斯爲中心。

許華本同盟 (Schwabische Bund) 爲德國南部都市所組織，以努連堡 (Nuremberg)、烏爾穆 (Ulm)、君士坦司 (Constance) 等城爲中心，與南歐交易極繁。一三三一年，奧格斯堡 (Augsburg) 加入同盟，隱握同盟之牛耳。

倫敦同盟 (Hanse of London) 產生於一二四〇年，聯合尼柔蘭及法國之城市不下七十餘處。

巴黎同盟 (Hanse de Paris) 爲塞納河 (Seine) 水運同盟，自蒙特羅 (Montreau) 至芒特 (Mantes)。

之運輸，皆爲同盟水商所專利。凡非該同盟之船隻，均須納稅始能航行。該同盟之領袖儼然巴黎之市長；而其徽章居然尙爲今日巴黎市之標幟焉。

同盟在當時之勢力極大，每能以武力抗拒一切。同盟商船，結隊而行，另以戰船一艘護之。與海盜戰，海盜之勢爲之稍殺。漢西同盟會因丹麥國王有干涉之舉，竟與之宣戰；又曾與英國宣戰而屈服之。成吉思汗孫巴圖魯征服俄之大部分親王領地，但諾弗哥羅因隸於漢西同盟卒未遭蹂躪。十四世紀爲同盟鼎盛時期；迨各國確定中央集權，回復社會秩序，同盟已漸現衰廢之象；至東西兩印度之航路大開，商業中心移動，於是同盟遂無復存在之餘地矣。

市集 (Markets) 與定期市場 (Fairs) 亦爲中古商業之一種特徵；兩種皆爲定期而非繼續之商業工具。定期市場之主要時代爲十三十四世紀。此種慣例見於歐洲各處，而在英國中部及法國香賓 (Champagne) 最爲繁盛。香賓六大定期市場，每場皆延長至六星期以上，六場輪次舉行，儼然造成一種永久市場之形勢。法國、佛蘭德、意大利、西班牙、日耳曼、英國等處之商人咸去赴會，帶去之貨物，幾將當時所有之商品包羅無遺。十四世紀以後，定期市場入於衰微時期，其原因不外定期貿易之方式已無濟於事矣。雖日耳曼市場用爲商業工具綿延至十七世紀，俄國定期市場甚久仍占重要，若就歐洲全部觀察，在定期市場之後段中，商業之意味已經消失，所存者僅娛樂性質而已。

第二章 文化

第一節 中古時代之語言文字

當時歐洲人用以傳達思想之工具仍爲拉丁語，拉丁語之在當時幾無異歐洲人之一種世界語。拉丁語本與複雜富麗之拉丁文不同。蓋拉丁語之文法較拉丁文爲簡單也。拉丁語所用之字，每與書籍中所用之字毫不一致；例如拉丁語中之馬字爲加巴盧司（Caballus），而拉丁文中之馬字則爲額苦司（Equus）。但近代之西班牙文、意大利文，及法文，其字根每多源於拉丁語：例如西文之加巴羅（Caballo），意文之加哇羅（Cavallo），法文之時哇爾（Cheval），皆源於拉丁語之加巴盧司，而非源於拉丁文之額苦司。

拉丁文一經高盧人之口，則漸成一種別調，此卽所謂羅曼語（Lingua Romana）也。吾人所知用羅曼語寫成之最古文字，爲一種誓詞，爲日耳曼路易在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對於禿頭查理之軍隊所宣讀，而再爲查理兵士所復述者（八四二）。此卽歷史上有名之斯特拉斯堡誓詞。凡現代之法國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等，皆屬於羅曼語系。

至於日耳曼語，在羅馬帝國未瓦解以前，已有成文者一種。憶羅馬主教烏爾非拉（Ulfilas 或 Wulfilas）三一—三八一爲便利宣傳耶教於蠻族之中，曾用希臘字母將聖經譯成哥德文，此卽史稱之銀律（Codex

Argenteus) 至於著名之日耳曼敘筆詩曰尼勃倫根歌 (Nibelung enlied) 者，至十二世紀末年始由語言變爲文字。英國史詩 蜂狼 (Beowulf) 流布北地時，本爲短篇，後人彙爲長歌，凡三卷四十二章，約成於七八世紀。如近世之德國文，英國文，荷蘭文，瑞典文，挪威文，丹麥文，及冰島文，皆自日耳曼民族方言而來者也。

中古時代，西部歐洲方言中以法國文爲最重要。法國語言自脫離拉丁語後，凡分二支：在北部者曰唯爾 (oil) 語，在南部者曰哦克 (oc) 語。十二世紀以前，法國文著作之留存者，至今甚少。西佛蘭克人當然早有吟詠其英雄——如克洛維斯 (Clouis)，達哥伯爾 (Dagobert)，及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之事業者，然此輩以後均爲查理曼之大名所掩沒。法國史詩 (Chanson de Geste)，述亞爾忒 (Arthur) 外，多詠查理曼君臣事業，以羅蘭歌 (Chanson de Roland) 一篇爲最勝。法人極尊重此種樂府，幾視之爲民族歷史。

除長篇敘事詩及以韻文與散文所著之傳奇外，尙有所謂韻文小說 (Fabliaux)。此類小說，大底來自東方，因十字軍運動始盛行於歐洲。其性質極盡談諧，嘲弄，諷評之能事，如食桑之僧 (Le curé qui mangea des mures)，竹雞 (Les Perdrix)，鄉醫 (Le Vilain Mire)，黑度拉 (Estula) 等，世人稱之爲平民文學。又有一種寓言文學，以狐狸故事 (Reynard the Fox) 爲最著。此種故事常化小說中之主角爲人類而附以專名，如狐狸 (Fox) 而飾以綽號曰萊拉爾 (Reynard)。其命意爲弱小報復強大，狐狸雖爲子規鳥，烏鴉，及貓，雞等所戰勝，而狐狸卻能戰勝狼，熊，獅，虎，等，最有趣者爲狐與狼。

法國南部詩人 (Trobadors) 與伶人 (Jongleurs) 常往來於各地，其足跡不僅限於法國而已，並將法

國之詩歌及習慣，向北攜入德國，向南攜入意大利。繼承南部詩人而發揚之者，則有北部詩人 (Trouvères) 與俗人。歷史家對於法國北部之敘事詩歌，與法國南部之抒情詩歌，頗饒興趣，蓋因此種作品頗足以表示封建時代之生活及志趣故也。所謂此種生活及志趣，即騎士精神 (Chivalry 或 Knighthood) 是已。至十二世紀後半期，英國 王亞爾忒及其圓棹騎士 (Knight of the Round Table) 諸傳奇出世，西部歐洲一帶，傳誦一時，至今未已。總之，法國當十二三兩世紀時代，國語文學，層出不窮，其影響於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德文，及英國所著之書籍上者，蓋甚大也。

西班牙亦有行吟詩人 (Trovador) 與伶人 (Juglar)，皆出於蒲洛溫斯 (Provence) 詩派。德之愛情詩人 (Minnesinger) 與法國南部詩人相類，皆吟詠男女相悅之跡。就中最著名者為瓦爾特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 1111-18) 與吳而佛郎 (Wolfram von Eschenbach + 1115) 前者之詩，淫靡可誦，而愛國之忱溢於言表；後者著有長歌曰巴爾西法爾 (Parsifal)，內容係敘一騎士訪求聖盃 (Saint Graal)。

『中古歐洲，因耶教之力，信仰漸就統一，封建制度，亦方盛行。以此二大勢力，互相調和，造成時代精神，即世所謂騎士制度是也。終則發為十字軍，信神忠君，重武尚俠之氣，悉發揮無遺蘊。當時文學，乃大被影響，而生變化。蓋騎士生活，本多瑰奇之趣。當時人心，又久倦於枯寂，喜得此發泄之機會，以寫情緒。此詩歌小說勃興之所由來，而教徒文學，亦以此稍衰矣』 (註一)。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美術

歷史家多以白皮商丁 (Byzantine) 爲東羅馬首都至土耳其人陷落時止，東方美術，統稱爲皮商丁美術。蓋東帝茹斯底年爲一愛好建築者，因此建築史上產生一種皮商丁式。皮商丁式之代表作品爲聖蘇斐亞 (St. Sophia) 寺院。此寺以中央穹窿與兩側半穹窿爲基礎，此爲皮商丁式之特徵。寺院內壁爲莫查伊克 (Mosaic) 之裝飾，令人想見東羅馬帝國之宮廷文化。皮商丁式影響歐洲各地之建築甚鉅，然爲此式有力之後繼者，厥爲回教民族。回教在埃及及地方曾大發揮其特有之空想的美麗建築，在西班牙尤爲顯著。

十世紀爲耶教勢力充實時代。是時日耳曼族諸國之王權已日臻鞏固，騎士團與教會亦相依爲命，因此耶教教會遂成爲文化之中心。羅馬列斯克式 (Romanesque) 之建築，即產生於此時。羅馬列斯克式之來源，有謂爲胎襲於羅馬建築式者，以其名之起首二音仍爲羅馬也；亦有謂爲模倣東方——尤其是安地油失與亞歷山大里亞——之建築式者，以其若干建築基點彼此相類也。總之羅馬列斯克式之建築，全以巴吉里加 (Basilica) 式爲基礎。此式計成立於十世紀末葉，而大盛於十一世紀下半年及十二世紀上半年期（一〇六〇——一一五〇）。此式之特點，在使中央屋頂比側部較高，平面屋頂改作弓形。巴吉里加式所忽略之美觀，此時亦漸注意考究。內部牆壁，多飾以聖經事蹟或聖人生活之壁畫。柱頸之雕刻，或爲聖經事蹟，或爲花葉，或爲幻想動物，工雖拙劣，亦殊特異。門面作半圓形之窗若干層，亦有可觀處。此式之建築，如波亞疊 (Poitiers) 之聖母 (Notre-Dame) 禮拜堂。

(建於十一世紀)及安古列門 (Angoulême) 之聖彼得 (Saint Peter) 禮拜堂 (建於十二世紀)。

十字軍興，東西接觸，羅馬列斯克建築式遂部分發生變化。此時建築門窗均改半圓形爲尖頂形 (Ogiva)，時人卽稱之爲尖頂形建築。十六世紀，意大利人通稱此種建築式爲哥德式 (Gothic)，蓋蔑視此式等之於蠻族式也。其實此種建築應稱爲法蘭西式，因此式發端於法國北部 (N.-de-France)，以後乃漸傳播於各國也。此式之代表作品，有法國之漢斯 (Reims) 禮拜堂，巴黎之聖母禮拜堂，英國之溫徹斯特 (Winchester) 禮拜堂。至德國之克倫 (Köln) 禮拜堂，尤爲哥德式建築中最模範之作品。單以其工事而論，竟經過五百餘年 (一二八四——一八八〇) 始告完成。

羅馬列斯克式因中央屋頂須作弓形之故，其屋頂重力自須以牆壁承之；爲盡量避免減少牆壁之抵抗力量，因不敢多開窗戶，故羅馬列斯克式之建築常覺黑暗無光。哥德式既爲尖頂形，除用若干支柱而外，牆壁幾可完全取消，因此哥德式建築之窗戶極多，格外顯出輕越之姿態。哥德式建築既不借重於牆壁之力，於是玻璃窗遂起而代替以前之壁畫，但建築之主要粉飾仍爲雕刻。玻璃窗上之圖畫與雕刻品，多爲聖人之肖像與遺事，蓋一方可作建築上之點綴，同時又可用爲教育材料也。故人稱此種裝飾爲「不識字者之書籍」；在信徒眼前，實不啻一種宗教，歷史，倫理，藝術之書籍。

中古一般房舍，均甚狹隘，獨禮拜堂極其宏壯，此無他，宗教熱誠有以使之然耳。凡當時從事建築上之工作者，咸互相競勝，竭盡才智以完成之，故米舍 (Michelot) 一七九八——一八七四稱之爲「信心之富麗行爲」。就

建築之外觀言之，亦有令人深長思者。皮商丁式注重外圍頂，其宏壯莊嚴之處，令人一見則肅然起敬。羅馬列斯克式每建於短大笨重之柱上，窗少而小，光線微弱，似對人發出一種沉着剛毅之神氣。哥德式尖頂高插雲霄，輕越飛揚，似表出一種靈魂對於上帝之依戀情趣。有人謂哥德式之發展，為美術史上一幅極燦爛的插話，為建築史上一樁極饒興味的事情；但物極必反，衰廢即潛伏於發展之中，其衰廢實代表中古之教會權威與封建制度之衰廢之象徵。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科學

羅馬自君士坦丁許耶教與國教同等而後，耶教勢力日見膨脹，科學精神遂日益衰替。自五二九年東帝茹斯底年（Justinian）封閉學校，禁人研究希臘學問，明令崇奉耶教神學，於是知識界遂如漫漫長夜，莫觀光明，故史家稱五、六、七、三世紀為黑暗時期（Dark Age）。然在此時期中，可得而述者，亦有二人：（一）開白拉（Martianus Capella，五世紀）彼謂所有學科，可分為七藝（Seven Liberal Arts），即文法（grammar），辯證（dialectics），修辭（rhetoric），幾何（geometry），天文（astronomy），算術（arithmetic），音樂（music）等。中世紀學校學科，悉以此種分類為根據。（二）波厄斯（Boethius，四七五——五二四）氏對於哲學，音樂，算術，均有研究。彼復將開白拉之七藝分為兩大部分，即前三科稱低三藝（trivium），後四科稱高四藝（Quadrivium）。氏所著之哲學之慰藉（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一書，頗風行於中古時代。

迨查理曼與力謀教育之普及，曾聘英人阿爾卷 (Alcuin) 主持教育，其權職直等於今日之教育部長。阿氏對於教科，以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音樂、神學爲主。查理曼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儼然中古時代之一線光明。特事業尙未及半，邊爾云殂，致所有成績，盡歸泡影，良可惜耳！

但在回人方面，科學頗有進步。哈里發阿爾曼蘇 (Al-Mansur 七五四——七七五) 曾令人搜集因斯底年封禁學校後，散佚於各處之希臘學者之手冊，並將亞里士多德、歐幾里德、蒲多勒米等之著作，譯爲亞拉伯文。印度學術，亦於是時傳入。迨阿爾麻蒙 (Al-Mamun 八一三——八三三) 起，更令以亞拉伯文迻譯希臘之數學、天文學、醫學、哲學等書籍；並於報達建築科學院 (House of Science)，而附以藏書樓與觀象臺。一時回人之學術鼎盛，莫與比倫，反觀黯淡銷沉之耶教世界，殆不免有慚色也。

在數學方面，奧卡斯米 (Alkarismi) 於八三〇年頃，根據印人勃勒墨葛 (Brahmagupta) 之著述成奧卡斯米代數 (Algebra of Alkarismi) 一書。在物理方面，奧海岑 (Al-Hazen 九六五——一〇三八) 曾發明光之反射 (Reflection) 及屈折 (Refraction) 之理。在化學方面，凡試驗室中之方法，如蒸溜、清濾、結晶、蒸升等法，皆由亞拉伯人傳入歐洲。蓋亞拉伯人迷信宗教，富神祕意味，故求點金之觀念，極其濃厚。有給栢 (Faber) 者，七世紀末之鍊金術家 (alchemist) 也。其書中所載因求點金而得之化學結果甚多，但是否爲彼所發明，則不可知。在天文方面，亞拉伯人曾於十世紀末年，於開羅 (Cairo) 作日月蝕之精密記錄，並製日月行星運行之表。其所造之科學儀器，如天象球，及測量縱橫角度之儀器，亦極精巧。總之，近代之物理、化學、及數學、天文之發達，皆亞拉伯